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書

案號：STLI2016-005

申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人：LIOU JHIH-GANG

**1. 當事人**

**1.1. 申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市00區00路00段00之00號）

代理人：俞昌瑋律師（00市00區00路00段00號00樓之00）

電子郵件信箱：00e@00.00.00（聯絡人：0小姐）

**1.2. 註冊人：**LIOU JHIH-GANG

電子郵件信箱：00@00.00m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2.1. 系爭網域名稱：**hinet-idc.com.tw

**2.2. 受理註冊機構：**GoDaddy

**2.3. 系爭網域名稱註冊日期：**2015年10月23日（有效日期：2016年10月23日）。

**3. 本案處理程序**

**3.1.** 申訴人於2016年5月20日將申訴書及附件以紙本、電子檔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請求移轉系爭之網域名稱，並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申訴人於同日完成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整。

**3.2.** 科法所於2016年5月23日以傳真方式向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索取系爭網域名稱註冊人資料，並於同年5月26日收悉電子郵件回覆。

**3.3.** 申訴人之申訴，經科法所確認本案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

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有關申訴要件,正式受理本案。科法所隨即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分別以郵寄與電子郵件將申訴書寄送予註冊人。依「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處理程序開始日為 2016 年 5 月 27 日。

- 3.4. 科法所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依「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處理程序開始日以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 3.5. 科法所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提出答辯截止日前,未接獲註冊人寄送之答辯書。
- 3.6. 科法所依據「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確認本案專家小組應由一名專家組成,並選定由其專家名單中之葉志良教授擔任。科法所於同日以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有關本案專家小組之選定及預定最後作出決定之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19 日。
- 3.7. 依據「實施要點」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案專家小組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作成決定,並將決定內容以電子郵件通知科法所。
- 3.8. 截至決定作成之日,專家小組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書。

#### 4. 本案事實

- 4.1. 申訴人之官網名稱為「<http://www.hinet.net>」,並為「HiNet」系列商標之所有人,自西元 1996 年起已在中華民國取得商標註冊迄今仍然有效,其下數據分公司以「HiNet」作為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母商標,並在「HiNet」母商標下衍生許多家族系列商標,例如:hiLink、hiBox、hiHosting、hicloud、hichannel、hievent...等(見其申訴書理由一之(一)及相關申證)。
- 4.2. 註冊人所註冊之網域名稱「[hinetic.com.tw](http://hinetic.com.tw)」,其主要部分為「hinetic」,以「hinetic」與「idc」加上中間線予以區隔。然而,「IDC」是「Internet Data Center」的簡稱,是指網際網路整合式資料中心,為一商品通用名稱,其顯著部分之「hinetic」,註冊人並無「hinetic」商標之專用權。
- 4.3. 申訴人主張註冊人不當註冊「[hinetic.com.tw](http://hinetic.com.tw)」網域名稱,已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要件,請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申訴人。
- 4.4. 截至決定作成之日,註冊人並未提出任何答辯。

#### 5. 適用規定

- 5.1. 科法所於 2001 年 3 月 29 日經 TWNIC 認可,成為國家代碼(ccTLD)為 tw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 5.2.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以下簡稱「管理業務規章」)第二十六條規定,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時,同意依「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經申訴人向科法所

提出本申訴案，故註冊人有私法上之契約義務，應接受科法所就本案系爭網域名稱進行爭議之處理。

- 5.3.** 科法所依據「處理辦法」、「實施要點」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附則相關規定處理本案，如有未規定之事項，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ICANN」）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以下簡稱「UDRP」）、Rules for UDRP（以下簡稱「Rules」），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如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以下簡稱「WIPO Center」）所作成網域名稱爭議之專家小組決定書。
- 5.4.** 申訴要件：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1)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2)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 5.5.**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1)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2)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3)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 5.6.**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得參酌下列各款情形：
-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 **6. 當事人之主張**

### **6.1. 本案申訴人之主張略以：**

### 6.1.1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具高度近似而產生混淆：

6.1.1.1 申訴人為「HiNet」系列商標之所有人，自 1996 年起已在中華民國取得商標註冊迄今仍然有效。申訴人目前為我國最大的電信服務業者，業務範圍主要有固網電信、行動通信及數據通信、網際網路等業務。其中數據及增值業務，含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虛擬私人網路（VPN）、數位內容、互聯網、多媒體視訊等均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負責經營，數據通信分公司以「HiNet」作為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業務之母商標，並在「HiNet」母商標下衍生許多家族系列商標，例如：hiLink、hiBox、hiHosting、hicloud、hichannel、hievent...等，而申訴人所提供之「HiNet」網際網路業務亦為我國同類型業者中用戶人數最多之電信服務提供者。故「HiNet」商標確實為一般消費者所知悉之著名商標，並有相關商標異議審定書所肯認（見其申訴書一之(一)及相關申證）。

6.1.1.2 系爭網域名稱「hinet-idc.com.tw」，其主要部分為「hinet-idc」，係以「hinet」與「idc」加上中間線予以區隔，然而「IDC」是「Internet Data Center」簡稱，指網際網路整合式資料中心，為一商品通用名稱，故以「hinet」為最顯著部分。從系爭網域名稱衍生之子域名(一)cht.hinet-idc.com.tw，其主要部分除「hinet-idc」外，在前端加上「cht」，事實上「cht」係為申訴人英文名稱「Chunghwa Telecom」的縮寫，「cht」商標已由申訴人註冊在案。另外，申訴人在板橋建構「IDC」服務機房，提供「IDC」服務，包括主機代管服務、異地備援、加強資安之防火強設置、資料備份，及各種雲端服務，並於宣傳上使用「HiNet IDC」一詞。申訴人主張其註冊使用之「HiNet」商標或商業上使用「HiNet IDC」一詞，與系爭網域名稱「hinet-idc」或子域名(一)「cht.hinet-idc」或子域名(二)「www.hinet-idc」所構成之主要部分，無論從外觀、讀音上均極為相同，對一般消費者與網路使用者而言，並無從對其主體性可加以分辨，因而會造混淆，誤以為該系爭網站為申訴人所設之網站（見其申訴書一之(二)及相關申證）。

### 6.1.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並從事非法不正當使用，其內容混淆誤導消費者，減損申訴人商標、標章之商譽：

6.1.2.1 註冊人劉志剛，其英文譯名「LIOU JHIH-GANG」與系爭網域名稱及子域名(一)、子域名(二)不相同且毫無關連性，劉志剛也未曾以「hinet-idc」取得任何商標註冊。再者，劉志剛雖為「拓雲國際網路有限公司」負責人，但拓雲公司英文名為「Cloud Services International」，其網域名稱為「www.cloudservices.tw」、Contact：Liu chih kang，E-mail 並有「brandan670205@hotmail.com」及「brandan0205@gmail.com」等聯絡

方式，均與系爭網域名稱包括子域名(一)、(二)無任何關係。(見其申訴書二及相關申證)。

6.1.2.2 依系爭網域名稱「hinet-idc.com.tw」及子域名(一)「cht.hinet-idc.com.tw」連結使用，發現該兩個系爭網頁均出現侵權行為，該網頁內容且有以下三種非法情形(見其申訴書二及相關申證)。

6.1.2.2.1 系爭網頁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申訴人之「HiNet」、「中華電信」註冊商標。

6.1.2.2.2 比較性廣告(競爭廣告)部份，系爭網頁之首頁於左邊頁面設有「拓雲 VS.中華比一比」方塊，經點擊後，出現「主機代管比較表」，該表列有比較項目、比較雙方主體對象(拓雲國際網路有限公司及「HiNet」)及比較後以「勝.X」表示，該行為涉及廣告主與同業競爭者的產品或服務的對比或比較，在對比說明時，明顯出現貶低或詆毀及不公平的攻擊申訴人，有不實虛假的說明。該網頁內容已對自身商品為虛偽不實表示，就「HiNet」商品及服務也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在網路上陳述或散布，亦對申訴人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比較結果。

6.1.2.2.3 影像部分，官網首頁左上角有影音作品，該作品係申訴人介紹「中華電信 IDC」服務所拍攝之宣傳影片，在影音視窗右上角有 HiNet 商標，從該影音作品可顯示其著作權為申訴人所有，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權，未經申訴人同意擅自於網路上公開傳輸該影音作品，已涉有侵害著作權。

6.1.3 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其使用係妨礙競爭商業活動，有違反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情事，顯已屬惡意使用網域名稱：

6.1.3.1 按「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註冊人「惡意使用」或「惡意註冊」網域名稱，僅須符合兩情事之一即可，並不以兩者兼具為必要。註冊人使用系爭網域名稱、子域名(一)後，申訴人發現上述非法使用時，曾以律師函警告拓雲國際網路有限公司及負責人劉志剛，請其速予刪除侵權網頁，但註冊人卻以租給大陸客戶使用作為推諉，此後系爭網域名稱轉向連結 IP 位置 61.67.219.173，經申訴人查詢後得知該 IP 位置 61.67.219.173 係由中嘉和網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於是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申訴人請求中嘉和網公司對 IP 位置 61.67.219.173 侵權網站斷線或移除，並獲得中嘉和網公司配合斷線移除；孰料該侵權網頁仍繼續出現使用。查其使用係妨礙競爭商業活動，有違反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情事，顯已屬惡意使用網域名稱(見其申訴書三及相關申證)。

**6.2. 註冊人之答辯：截至本專家小組作成本決定之日，未接獲註冊人之答辯。**

## 7. 決理由

### 7.1. 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程序及原則

- 7.1.1 網域名稱爭議之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網域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主張及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應依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專家小組作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參見 STLC2001-001 案）。
- 7.1.2 「註冊人未依規定提出答辯書時，除特殊情形外，專家小組應依申訴書作出決定」，實施要點第五條第六項定有明文。本案專家小組亦認為，依辯論主義之精神，若申訴人僅對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加以主張，並以文字說明取代證據之提出，此時若註冊人並不對申訴人提出之申訴要件存在加以爭執，則專家小組應認定有申訴人所提出申訴要件存在之事實（參見 STLC2002-009、STLC2005-004、STLI2011-016、STLI2015-008 等案件）。

### 7.2. 申訴之要件與舉證責任

- 7.2.1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 7.2.2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三款情事必須全部成立，始符合申訴之要件。此由該條文之文義與「處理辦法」其他規定相比較，即可得知。在「處理辦法」之規定中，如僅指稱數種情形之一者，其所使用之文字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例如第四條、第十四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例如第五條第二項）；反之，若未特別明示，則指數種情形之全部（例如第三條）。此外，參考「處理辦法」所據以制訂之 UDRP 4a 之規定，以及國內多數專家在決定書中所表達之意見得知（參見 STLC2001-001 案、STLI2014-013 案、STLI2015-007 案等案件）。
- 7.2.3 申訴人對「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三項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證明其事實之存在（參見 STLC2001-001 案）。

### 7.3. 專家小組依職權調查之證據

7.3.1 專家小組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登入系爭網域名稱「<http://www.hinet-idc.com.tw/>」，該網頁呈現頁面與申訴人所提供之經公證網頁資料雷同；惟專家小組所查看之網頁上，正中央有「本公司因經營不善以倒閉 自即日起結束營業 collapse 拓雲負責人劉志剛」等字樣，另原有服務電話亦已遭塗銷，各項服務項目也已顯示「結束營業」等字樣。

7.3.2 專家小組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登入申訴人所稱子域名(一)「[cht.hinet-idc.com.tw](http://cht.hinet-idc.com.tw)」，已呈現連線失敗之狀態，其網頁內容似已遭到移除。

## 7.4. 專家小組認定

7.4.1 系爭網域名稱是否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7.4.1.1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係指指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等標識相同或近似，並因而產生混淆，故其必須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可認為相同或近似，且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台灣網路使用者施以普通之注意，仍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參見 STLC2001-004、STLC2011-006、STLI2014-017、STLI2015-008 等案件）；其次，於決定是否產生混淆時，無須參酌網站之內容，並與彼此營業項目無涉，蓋混淆乃是指對於「網路使用者」產生混淆，且為認定時，諸如 .com 或 .tw 之歸類代碼，基本上不列入考量（參見 STLI2014-015 案）；最後，系爭網域名稱字母之大小寫差異，無礙於系爭網域名稱相同或近似之認定（參見 STLI2015-007 案）。

7.4.1.2 又，網域名稱是否與他人商標或其他標示構成近似而致生混淆，係依「通體觀察原則」與「主要部份比較原則」決定之；其後多數決定書承認此一原則（參見 STLC2002-005）。再者，無論係屬性型網域名稱或泛用型網域名稱，均應以「特取部分」為判斷之對象，其餘部分均為一般性用語，或僅居於次要地位（參見 STLC2006-010、STLC2008-005、STLC2010-010、STLC2011-002）。

7.4.1.3 依申訴人之主張，系爭網域名稱「[hinet-idc.com.tw](http://www.hinet-idc.com.tw)」其主要部份「hinet」，乃申訴人於 1996 年在我國取得商標註冊迄今，並以「HiNet」作為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業務之母商標，且申訴人官網名稱即為「<http://www.hinet.net>」，並為國內許多消費者所熟知。此外，系爭網域名稱主要部分之「idc」，即為「International Data Center」之簡稱，係指網際網路整合式資料中心，本為一商品通用名稱，申訴人亦在宣傳上使用「HiNet IDC」一詞。因此系爭網域名稱整體來看，仍以「hinet」作為最顯著部分。由於系爭網域名稱「[hinet-idc.com.tw](http://www.hinet-idc.com.tw)」與申訴人之商標、網域名稱或事業名稱「HiNet」完全相同，僅英文字母大小寫之

差別，極易使一般消費者與網路使用者誤其係申訴人所設之網站，進而產生混淆。

7.4.1.4 申訴人另主張從系爭網域名稱所衍生之子域名(一)「cht.hinet-idc.com.tw」,其主要部分除「hinet-idc」外,在前端加上「cht」,其「cht」已然構成申訴人公司英文名稱「Chunghwa Telecom」之縮寫,且「cht」商標業已註冊在案。惟經專家小組調查,該子域名已呈現連線失敗之狀態,其網頁內容似已遭到移除。此部分不予認定。

7.4.1.5 綜上,專家小組認定本案註冊人之系爭網域名稱「hinet-idc.com.tw」與申訴人之商標、網域名稱或事業名稱「HiNet」完全相同,僅英文字母大小寫之差別,極可能造成網路使用者之混淆,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係由台灣網路使用者所熟知申訴人或經其授權之人所經營,已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要件。

#### 7.4.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7.4.2.1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一、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 二、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 三、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7.4.2.2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要件所述者為消極事實,註冊人較易舉證其事實之存否,而申訴人於提起申訴時,若無其他事證資訊,僅須先為表面推證,再由註冊人證明其就系爭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參見 STLI2015-007 案);又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係指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與其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義、字義或商業習慣上有明顯之關聯而言(參見 STLI2014-005 案)。

7.4.2.3 由於截至本決定書作成之前,專家小組並未接獲註冊人提出任何形式之答辯書,故專家小組依申訴人所提出之資料,並依職權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登入系爭網域名稱「hinet-idc.com.tw」,該網頁確有以「拓雲網路國際網路有限公司」名義提供主機代管等服務,雖職權調查結果該網頁已宣稱「本公司因經營不善以倒閉,自即日起結束營業……」等字語,惟註冊人未能提出證據說明其先前已有善意使用或準備使用之情事,基於辯論主義精神,專家小組採信申訴人所提供證據,認定系爭網域名稱「hinet-idc.com.tw」不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已善意使用」或「已準備使用」狀態。



- 7.4.2.4 至於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是否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系爭註冊之網域名稱「hinet-idc.com.tw」中的主要部分「hinet」與申訴人之商標完全相同，並因申訴人之使用，且成為一般大眾所熟知。然而就註冊人所註冊之「hinet-idc.com.tw」而言，由於註冊人未能提出證據說明其有使用之事實，亦未能證明其「因註冊人之使用」而成為一般大眾所熟知，因此專家小組認定系爭網域名稱「hinet-idc.com.tw」不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之情形。
- 7.4.2.5 所謂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乃指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與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義、字義及商業習慣尚有明顯之關聯而言（參見 STLC2002-007）。本案註冊人為「LIOU JHIH-GANG」（中文查為劉志剛）與系爭網域名稱並不相同且毫無關連性，註冊人也未曾以「hinet-idc」取得任何商標註冊。再者，註冊人雖為「拓雲國際網路有限公司」負責人，但拓雲公司英文名為「Cloud Services International」，其網域名稱為「www.cloudservices.tw」，且其原先所提供之聯絡電子郵件分別有「brandan670205@hotmail.com」及「brandan0205@gmail.com」兩者，均與系爭網域名稱無任何關係。
- 7.4.2.6 由於截至本決定書作成之前，專家小組並未接獲註冊人提出任何形式之答辯書，故專家小組依申訴人所提出之資料逕予認定。在本案，註冊人除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申訴人之「HiNet」、「中華電信」註冊商標外，在比較廣告方面，於對比說明時明顯出現貶低或詆毀及不公平的攻擊申訴人，有不實虛假的說明。其網頁內容已對自身商品為虛偽不實表示，就「HiNet」商品及服務也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在網路上陳述或散布，亦對申訴人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比較結果。另在影像使用部分，首頁左上角有影音作品，該作品係申訴人員工介紹「中華電信 IDC」的服務所拍攝宣傳影片，由於在影音視窗右上角有「HiNet」商標，從該影音作品外觀，可顯示其著作權為申訴人所有，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權，未經申訴人同意擅自於網路上公開傳輸該影音作品，已涉有侵害著作權。
- 7.4.2.7 由此可見註冊人並無合法、正當使用「hinet」之權利，且「hinet」既屬申訴人註冊之商標，則註冊人未經申訴人同意而予以使用，實難謂無混淆、誤導消費之嫌。是以本件註冊人亦不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之情事。
- 7.4.2.8 綜上論述，專家小組依申訴人所提供之證據，並經職權加以調查後，認為註冊人並不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情形。是以申訴人之申訴構成「處理辦

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要件。

#### 7.4.3 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7.4.3.1 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

- 一、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 二、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 三、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 四、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7.4.3.2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訴之成立尚必須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只要有「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兩種情事之一即可，並不以兩者兼具為必要（參見 STLC2001-001 案）。又依「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為具體認定時，只問是否符合各款情事，不再細究區分各該情事是否涉及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且該項所列四款情事，僅為例示性，並不排斥其他有證明力之相關情事，且不以全部情事具備為必要。（參見 STLI2015-007 案）。

7.4.3.3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係指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就此申訴人並未能舉證加以證明，是以並無法依該款事由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網域名稱。

7.4.3.4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據申訴人主張，註冊人係未經同意擅自使用申訴人之「HiNet」、「中華電信」註冊商標（申訴人之申訴書申證五），對於申訴人在使用商標、事業名稱與網域名稱上顯有妨礙，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

7.4.3.5 「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情形，註冊人在系爭網域名稱之網頁上，透過比較廣告方式，其對比說明之內容明顯出現貶低或詆毀及不公平的攻擊申訴人，有不實虛假的說明。其網頁內容已對自身商品為虛偽不實表示，就「HiNet」商品及服務也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在網路上陳述或散布，亦對申訴人營業信譽產生貶損之比較

結果，因此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顯有妨礙申訴人之商業活動，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情形。

7.4.3.6 最後，註冊人並未擁有系爭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卻以之申請取得網域名稱，極可能使網路使用者誤以為系爭網域名稱所代表之網址為申訴人之網址，而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使得申訴人錯失於網際網路中資訊交流的機會，顯構成「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之情形。

7.4.3.7 綜上論述，註冊人註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hinet-idc.com.tw」之行為，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列各款之若干情形，得認定註冊人已構成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之情事。

#### 7.5. 總結：

綜上分析，本案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所提出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中所列三款要件之規定，是以申訴人提出關於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成立。

### 8. 決定主文

本案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符合「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故依申訴書中請求之救濟方法，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於申訴人。

專家小組：葉志良

---

決定日期：2016年7月18日